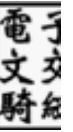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美君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16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1659702-1.pdf、376530000A114501659702-2.odt)

主旨：檢送「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依計畫完成報名、指導及參賽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0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激發學生對科學教育之思考與創造力，請各校能創新研究，勿抄襲或延用舊案送件，避免違背科學教育之宗旨或觸犯著作權法及研究倫理，各校送展說明書電子檔務必上傳至報名系統（含PDF檔及 WORD檔或ODT檔，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三、本縣各校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惟每校至少薦送1件作品。科展競賽相關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送件，相關資訊如下：

(一)線上說明會：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會議室連

結如下：<https://reurl.cc/vpORNl>，請貴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出席，本案說明會錄影檔，會後會提供於本縣科學展覽會網站，請自行參閱觀看。

(二)初賽報名時間：114年2月20日(星期四)至114年3月5日(星期三)。

(三)初賽評審時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1日(星期五)。

(四)複賽評審時間：113年4月9日(星期三)。

四、科展競賽相關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各學校或校際間科學展覽會請於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前舉辦完畢，並依限完成縣科展線上報名與送件。

五、各校若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轉知踴躍參加旨揭科展活動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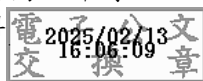
六、本案科學展覽會網址，連結如下：<https://sci.ptc.edu.tw/Pthsci65/Module/SportSignUpA/SignUpLogin.php>，密碼：ptcsci2025。

七、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各學校送件、帶隊人員等假別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承辦學校本縣明正國中朱組長，聯絡電話：08-7363078分機23。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0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二、宗旨：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三、展覽會方式與類別：

(一) 學校科學展覽會

- 1. 請於縣賽辦理前，由各學校自行選擇適當時間與場所辦理，由各校教務處（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及數學科、自然科等教學研究會（教學小組）協辦。
- 2. 各中小學可分別辦理，亦得由同級、同地區數所中小學校聯合舉辦。
- 3. 校內（際）科學展覽不限形式，可以採取書面報告、播放錄影帶、照片展示、電腦 Powerpoint 簡報、科學玩具等，由學校逕行規劃，並以達到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活動為目的。
- 4. 各校舉辦「學校科學展覽會」時，應通知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取得各該學校學籍之學生得報名參加。
- 5. 各校優良作品，由學校頒給獎狀或獎品。

(二) 全縣科學展覽會：由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舉辦之學校科學展覽會後，就入選優勝作品，依規定件數選送本縣科學展覽會。

(三) 全國科學展覽會

- 1. 本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由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承辦，訂於114年7月14日至7月20日（星期一至星期日）假國立清華大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辦理。
- 2. 本縣獲配本屆參展作品件數為6件，參展作品由本縣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會推薦產生。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五、全縣科學展覽會辦理方式：

- (一) 參展件數：各校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惟每校至少薦送1件作品。
- (二) 初賽規定：國中、小各組均將作品說明書於指定日期前(114年3月5日下午5時)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到承辦學校，以利書面評審。
- (三) 進入複賽學校由本府公告名單(再行依規定製作說明海報)——作品說明板(紙看板)由承辦學校(明正國中)統一提供，作者僅須將作品說明內容製作成作品說明板大小之海報，於指定日期(114年4月7日)攜往參賽會場，並擺放說明板即可(請自備膠帶、雙面膠、剪刀、美工刀)。

六、參加對象：本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含高中附設國中)

- (一) 國小組：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每校每件作品參加學生人數最多6人為限。**
- (二) 國中組：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每校每件作品參加學生人數最多3人為限。**

※請勿自行增加參賽學生人數。

七、展覽組、科別：

(一) 國小組：

- 1. 數學科
- 2. 物理科
- 3. 化學科
- 4. 生物科
- 5. 地球科學科
-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8.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二) 國中組：

- 1. 數學科
- 2. 物理科
- 3. 化學科
- 4. 生物科
- 5. 地球科學科
-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8.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八、展覽內容：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如附件二之一）簽署認證前項說明。

九、辦理時程：

展品選拔 相關事項	日期	說明
科展參賽報名 說明會	114年2月14日(五)	請各校科展承辦人於2月14日（五）14:00參加線上會議，承辦學校說明上傳電子檔與書面資料送件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與書 面資料收件	114年2月20日(四)～ 114年3月5日（三）	1. 請各校將作品上傳至屏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站（ http://sci.ptc.edu.tw/ ），時間為2月20日(四)起至3月5日（三）17:00前。 2. 請各校先完成網路報名，上傳各項資料後，將上傳作品電子檔（PDF 與 WORD 或 ODT 格式檔）下載列印再送件（作品說明書上傳資料和書面資料須相同）。 3. 書面資料送件請詳細閱讀本計畫第十項【資料及展品繳交說明】。於3月5日（三）17:00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明正國中教務處，以利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資料重送 與補件名單	114年3月8日(六)	3月8日(六)12:00公告需要重新送件資料與電子檔名單，書面資料與電子檔不合格須重送或補件者，請於3月11日（二）14:00前親送至明正國中教務處，以利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重送與資料補 件截止	114年3月11日(二)	書面資料或電子檔不合格者於3月11日(二)14:00前親送至明正國中教務處
參賽作品初審	114年3月17日(一)～ 114年3月21日(五)	採書面審查或線上審查
進入複審學校 公告	114年3月24日(一)前	1. 3月24日(一)前統一發布於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 http://www.ptc.edu.tw ）或屏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站（ http://sci.ptc.edu.tw/ ）。 2. 請勿電話詢問成績。

看板佈置	114年4月7日(一) 13:00~16:00	1. 展品、作品說明海報自行攜至明正國中體育館。 2. 請於13:00~16:00先向登記處報到，領取看板後，再按編號將展品送至指定位置佈置。逾時不予受理。 3. 進入複賽無故不佈置看板或不參加複賽時，指導老師依相關規定懲處。 4. 佈置參賽作品當日每件作品一位教師公(差)假、課務派代。 5. 代訂複賽當天便當(可自理)並繳費。
安全及規格檢查	114年4月8日(二) 8:00~12:00止	不對外開放。
各組修正	114年4月8日(二) 13:00~17:00止	未通過安全檢查作品於4月8日(二)13:00~17:00當場進行修正，否則不予參展。
參賽作品複審	114年4月9日(三) 09:30~14:00	1. 請參賽隊伍依各組評選時程表進行報到，09:30~14:00進行評審。 2. 參加學生需由學校老師帶隊，午餐請自理； 3. 帶隊教師：同意公(差)假辦理，課務派代。 4. 參賽學生：事前請先告知家長，作品評審當日以公假登記，著便服參加。
各校參展作品探索	114年04月9日(三) 14:00~16:00	1. 各隊(一件作品為一隊)報到時發給<u>探索單</u>。 2. 請各參展作品指導教師或同學擔任探索關主，協助各隊學生進行探索活動。 3. 參加學生以隊為單位，於評審結束時(約14:00)，自行選出10所參展學校，進行研究探索。 4. 探索完畢後，應將作品展示之實驗器材、實物等一起帶回(承辦學校不負保管責任)，若要留置，得於4月14日(一)和看板一併撤走。 5. 離開會場時將探索單繳回承辦單位，科展才算全程完畢，始得進入計分。

成績公布	114年4月10日(四) 20:00前	1. 4月10日(四)20:00前統一發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或屏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站(http://sci.ptc.edu.tw/)。 2. 請勿電話詢問成績。
領回看板	114年4月14日(一) 8:30~16:00	請準時領回作品說明板(紙看板),逾期不予負責,概由承辦學校處置,得獎學校可於4月16日(三)頒獎結束後領回。
頒獎典禮	114年4月16日(三) 13:30~16:00	地點:明正國中體育館。 1. 帶隊教師:同意公(差)假出席,課務派代。 2. 頒獎學生:以公假出席參與, <u>著校服參加</u> 。
全國科展代表會議	另函通知	地點:明正國中會議室。
全國科學展覽會(全國賽)	114年7月14日(一)~ 20日(日)	假國立清華大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辦理。 1. 帶隊教師:同意公(差)假出席。 2. 參賽學生:以公假出席參與。
備註: 1. 作品請於指定時間內由參選者於原場地自行領回,承辦單位不代為寄送或保管。 2. 獲選特優獎作品(參加全國賽)於全國科展指定時間由承辦學校明正國中以團進團出方式協助各校運送至全國科展會場。 3.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相關活動,同意公(差)假出席,得課務派代。 4. 各項結果皆公布於教育處網站上,請逕自上網查詢,勿電話詢問成績。 5. 本次活動成果內容專屬網站屏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站(http://sci.ptc.edu.tw/)。		

十、資料及展品繳交說明

項目	繳交資料	說 明
書面資料	1. 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1份（附件一）（一校1份）。 2. 作品送展表、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及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各1份（附件二之一~三）（一件作品1份）。 3. 說明書紙本1式4份（1式指附件三、四合訂）。 4. 肖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2份（附件六之1及六之2，一件作品2份），一份給屏東縣政府，一份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5. 逐項檢核表（附件十一）	1. 由各學校推薦，不接受個人報名。 2. 參展件數：學校參展件數由本府教育處規定。 3. 繳交時程：2月20日（四）～3月5日（三）17：00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4. 繳交或寄送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教務處。（900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70號） 5. 作品送展表、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及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正本（附件二之一、三，需有指導老師簽名）請夾於其中一本作品說明書之封面與第一頁間，勿與說明書一起裝訂。 6. 作品說明書格式：封面（附件三）請與說明書內文（附件四）一起裝訂。 7. 說明書電子檔案製作規範參見附件五。 8. 肖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代表教師及作者姓名部分請勿用電腦繕打，務必為本人簽名。 9. 書面資料請自留底稿，承辦單位恕不寄回。 10. 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看板佈置	1. 展品。 2. 作品說明看板。 3. 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	1. 展品、作品說明海報自行攜至明正國中，為利競賽分流，請各校於4月7日（一）依複賽安檢時程表進行作品布置，逾時恕不受理。 2. 看板請於會場自行組合（請自備膠帶、雙面膠、剪刀、美工刀），並將說明海報黏妥於看板。 3. 展品說明海報請依規格（如附件八），以利評審之公正、客觀。 4. 若有實物展出，所佔展品臺面積深不超過60公分，寬不超過70公分，高不超過50公分，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 5. 作品規格不符，取消比賽資格。 6. 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實驗。 7. 危險物品不得送展，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損毀承辦單位不負責任。

十一、評審：

- (一) 評審委員：由屏東縣政府聘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本縣以外學校合格專任科學教師擔任，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2人(含)以上。
- (二) 評審標準：依「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縣賽評審日期，每件作品全體作者(限列名者本人)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惟評審委員須針對哪些作品進行提問，由評審委員於評審日之現場決定。
- (二) 科展研究題目以當年教材為研究內容，參與競賽之說明資料亦必須列出教材出處；相關實驗過程觀察記錄列入科展評審成績。
- (三)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四) 各項展品、實物及說明書務請依規定格式製作，凡不符合既定格式一律不予受理報名參加。請詳閱附件四、五、八之說明。
- (五) 參展作品須符合『全國科展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 (六) 參加縣賽之學校，應於規定日期前將指定資料或展品送達承辦學校(明正國中)，如逾期以致而影響成績，概由參展學校自行負責。
- (七) 參展作品有部分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賽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人員酌予議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 (八)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指導人員以指導者身分輔導之。不得代為製作，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予以議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 (九) 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10安培為原則。
- (十) **實驗進行地點若使用到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請於實驗觀察記錄及作品說明書確實記載。**
- (十一) 參展作品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 (十二) 參加本縣科學展覽會之教師、學生往返旅費及膳宿什費，由各校自行負擔，教師並應負責學生在外之生活安全。

- (十三)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須為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課）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 (十四) 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擔任為限。教師可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 (十五) 諮詢人員，於作品送展表需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
- (十六)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不得跨組參展，若由不同年級作者參與同一件作品之研製，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
- (十七) 參賽隊伍基本資料一經送出，於報名期限截止後即不得變更。
- (十八) 凡歷年已送件參加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得於今年度重複送件（延續性作品除外），若經查獲重複送件屬實，除審查費由該校自行負責外，承辦人員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 (十九)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傑廳—科展學習區）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十三、獎勵：

(一) 獎項、名額及內容：

1. 獎項：

(1) 分組分科獎：

- A. 第一名：各展覽科別之國中、小各組酌取一件，頒發獎牌，指導教師（限2名）敘小功1次及指導證明1份、學生（國小限6名、國中限3名）頒發獎狀。
- B. 第二名：各展覽科別之國中、小各組酌取一件，頒發獎牌，指導教師（限2名）敘嘉獎2次及指導證明1份、學生（國小限6名、國中限3名）頒發獎狀。
- C. 第三名：各展覽科別之國中、小各組酌取一件，頒發獎牌，指導教師（限2名）敘嘉獎1次及指導證明1份、學生（國小限6名、國中限3名）頒發獎狀。
- D. 佳作：各展覽科別之國中、小各組酌取若干件，指導教師（限2名）及學生（國小限6名、國中限3名）頒發獎狀。

(2) 團隊合作獎：不分組、科別錄取富有團隊合作精神之作品若干件，指導教師（限2名）及學生（國小限6名、國中限3名）頒發獎狀。

(3) 鄉土教材獎：不分組、科別錄取深入生活環境研究之作品若干

件，指導教師（限2名）及學生（國小限6名、國中限3名）頒發獎狀。

- (4) 創意獎：不分組、科別錄取富創意性之作品若干件，指導教師（限2名）及學生（國小限6名、國中限3名）頒發獎狀。
- (5) 探究精神獎：不分組、科別錄取富有探究精神之作品若干件，指導教師（限2名）及學生（國小限6名、國中限3名）頒發獎狀。若作品達一定之水準時，上述（1）～（5）項目名額得以從缺或酌減。

(6)（學校團體獎：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

- A. 參展作品如為集體創作，則積分納入主要作者（第一順位之作者）所就讀之學校。
- B. 各校若初賽送展僅一件作品，不採計積分。
- C. 縣賽各獎項積分：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5分，佳作2分，其它獎項1分。
- D. 團體獎國中組、國小組各取三名，積分相同則以最高獎項數量多寡排定名次，最高獎項數量相同則以次高獎項數量排名，其餘類推。
- E. 獎勵：學校團體獎前3名頒發獎盃1座，第一、二名校長、教務（導）主任及承辦組長嘉獎1次，第三名教務（導）主任及承辦組長嘉獎1次，以資鼓勵。

2. 指導教師：前三名、佳作及優選(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探究精神獎)之指導老師（每件以二名為限），**第一名記功1次及指導證明1份**（加註積分審查時不採計字樣），**第二名嘉獎2次及指導證明1份**（加註積分審查時不採計字樣），**第三名嘉獎1次及指導證明1份**（加註積分審查時不採計字樣），佳作及優選(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探究精神獎)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同一件參展作品及同科別之不同作品，同時入選兩個獎項（含）以上，指導教師及參展學生之獎勵擇一從優辦理敘獎。教師同時指導不同科別作品且分別入選得獎時，不同科別敘獎得分別依規定核敘。同一科別僅能擇優核敘。

3. 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可擔任科展指導教師，若其指導作品入選前三名，實習教師由本府核發獎狀一紙予以獎勵、代理代課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比照正式教師敘獎。

4. 優良指導教師：

- (1)本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違反研究倫理情

事，無論在任何競賽階段，經查證屬實者，終身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列。

(2)獎勵內容：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5、10、15、20、25及30屆者，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超過五件進入決賽者，頒發縣政府獎狀壹幀，相關獎勵計畫及表件如附件十二、附件三、附件三之一至之二。

(二)參加全國科展

1. 不分組、科別選出特優作品，實際件數由評審委員斟酌參加全國科展件數決定之，選出之特優作品取得本縣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各校參加每件作品補助材料費及海報輸出等耗材等費用新臺幣8,000元整。
2. 由明正國中統一負責師生參加全國科展食宿及交通事宜。
3. 入選參加全國科展之作品所需負擔之義務：應將展品說明書五份，PDF及WORD(或ODT)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上傳報名網址於指定日期(俟全國科展時間確認後由主辦學校定之)前送明正國中彙整，其展品由各校依全國科展指定時間自行運送全國科學展覽會場。另參加全國展者應詳閱「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4. 榮獲全國科展第一名記功2次、第二名記功1次、第三名嘉獎2次、佳作嘉獎1次，特別獎項比照佳作嘉獎1次。

十四、經費：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需經費，由各該列學校編制專款或在有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全縣科學展覽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補助承辦學校支應。

十五、承辦全縣科學展覽會相關工作人員，依本縣教職員獎懲原則予以敘獎。

十六、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校名：

地址：

電話：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至114年 月 日共 天				
全校班級數：普通班 班 在籍學生人數：				
科別	參展件數	入選優良 作品件數	入選參加 縣賽件數	備註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地球科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 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三) (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合 計				

校長：

承辦人：

日期：114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一：(夾於作品說明書封面與第一頁間，請勿裝訂)

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編號：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 起訖時間	年 年	月 月	起 止	是否為 延續性 作品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 是(繳交附件四之二) ☐ 否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 是(繳交附件四之三) ☐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諮詢人員姓名(無則免填)						
身 分 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作者簽名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三名(國小組最多六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二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五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臺灣網路科教館 <https://www.ntsec.edu.tw/> (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附件二之二：(夾於作品說明書封面與第一頁間，請勿裝訂)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 一、 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 二、 作者組成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四之三)。
- 三、 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

參賽年 (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範例) 第43屆	全國中小學科展	水火箭探究	陳 OO、林 OO	張 OO
(範例) 2004年	臺灣國際科展	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	陳 OO	張 OO、王 OO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附件二之三：(夾於作品說明書封面與第一頁間，請勿裝訂)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作者組成不異動)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_____、_____、_____（最多3個）

編號：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2. 編號：報名時取號。
3.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附件四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5. 原始紀錄資料（一律以 A4大小紙張裝訂成冊）於進入複賽時，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6.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7.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8. 本作品說明書應於指定時間內，1式4份，逕送明正國中（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70號）。如逾期送達，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做書面審查者，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9.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詳見附件十）

附件五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 二、封面字型：16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1.5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 XXXXXXXX

一、 XXXXXXXX

(一) XXXXXXXX

1. XXXXXXXX

(1) XXXXXXXX

貳、 00000000

一、 00000000

(一) XXXXXXXX

1. 00000000

(1) 0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
CCCCCC	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 DOC或* DOCX)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國○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肖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屏東縣政府，為加強教育推廣，得將參加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編號：_____名稱：_____」之全部內容，公開展覽、編輯出版成書（或電子版）或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參考利用，並不另支稿費，特立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指導教師代表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作者代表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肖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授權書人參與「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
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及指導教師同意，本作品編

號：_____；作品名稱：

無償授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得基於
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收錄於科展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
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
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肖像及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肖像及著作權。立書人
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
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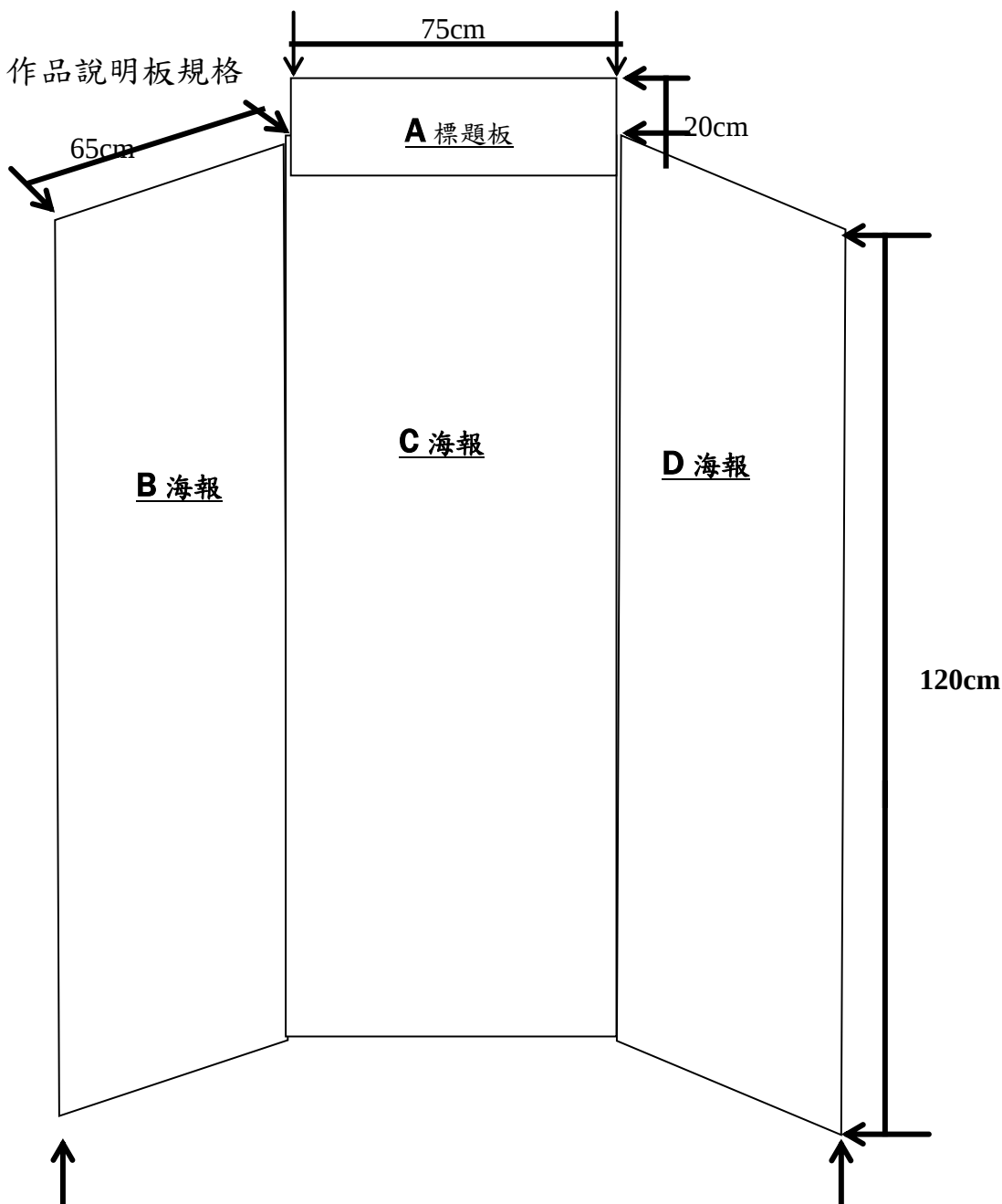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 1. 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
2. 同意書留存各地方科展主辦單位

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標示卡

組別	國 組
科別	
編號	

附件八：作品說明板規格



*看板由承辦學校（明正國中）提供

說明：

- 一、標題版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二、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三、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 四、作者基本資料(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由大會統一張貼於桌面陳列位置，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 五、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及補充說明文件(須裝訂成冊)，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附件九：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77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78年1月28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04307號函核備，並於民國79年暨第30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部之同意書。

肆、審查：

-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二）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專業的淨化過程

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三)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四)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五)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六)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七)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八)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九)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epettes)、刀…等。

(十)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

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細目如次：

- 1．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 2．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 3．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P 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 4．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1.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IEC 60825第二等級1mW以下(含)規範。
-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110伏特、直流電壓超過36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

服務機關：_____（請蓋系所戳章）電話：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

服務機關：_____（請蓋機關印信）電話：

地址：

【註一】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業部同意書。

【註二】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九之三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
2. 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類研究，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4. 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 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 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
7.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

_____職稱：_____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

電話：_____地址：_____日期：_____

8. 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相關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
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附件九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及傳真：

執行機構、系所：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 設備； ☐IVC 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年 月

◎APA 第七版一般文獻格式◎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書中的一篇文章】

呂木琳（1994）．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檢西．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多元化與師資素質（60-78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一本書】

吳明清（1996）．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清（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2版）．臺北市：五南。

【期刊文章】

吳明清（1990）．談組織效能之提升與校長角色．教師天地，46，46-48。

吳清山、林天祐（2001a）．網路成癮．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1。

吳清山、林天祐（2001b）．網路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2。

黃敏晃（2014）．加與乘的遊戲．科學研習，53(7)，37-43。

【國科會報告】

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2000）．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報告編號：NSC 88-2418-H-133-001-F19）．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學位論文】

柯正峰（1999）．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的博士論文）．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政府出版品】

教育部（20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報紙】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4版。

貳、英文部分

【ERIC】

Barker, B. O. (1986). The advantage of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5 988)

【一本書】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的一篇文章】

Creemers, B. P. M. (1992). School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instruc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he Netherlands. In D. Reynolds & P. Cuttance (Eds.),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pp. 48-70). London: Cassell.

【期刊文章】

Edmonds, R. R. (1982). Programs of school improvement: An overvie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3), 4-11.

【學位論文】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公告事項】

訓委會（2001年2月16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公告] • 取自：<http://www.edu.tw/displ/bbs/> 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期刊文章】

黃士嘉（2000）•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 取自<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ll.htm>

【雜誌文章】

王力行（2001年2月20日）•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網• 取自<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雜誌文章，無作者】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總經理吳子倩：做好知識管理才能保有優勢（2001年2月19日）。遠見雜誌網• 取自<http://www.gvm.com.tw/view2.asp?wgvmno=416&orderno=1>

【媒體報導】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 取自<http://lihpaio.shu.edu.tw/>

【媒體報導，無作者】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2000年9月5日）•中時電子報• 取自<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取自<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

【單篇文章】

林天祐（2001年2月20日）・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取自
<http://www.tmtc.edu.tw/~primary>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2001年2月20日）・台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www.edu.tw/high-school/bbs/one-1/one-1-1.htm>

二、英文部分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September 1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t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 - 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雜誌文章，無作者】

From "character" to "personality": The lack of a generally accepted, unifying theory hasn't curbed research in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1999, December). *APA Monitor*, 30. Retrieved August 22, 2000, from <http://www.apa.org/monitor/dec99/ss9.html>

【摘要資料】

Rosenthal, R. (1995). State of New Jersey v. Margaret Kelly Michaels: An overview [Abstrac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 247 - 271.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ab1.html>

【單篇文章，無作者】

Electronic reference formats recommend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August 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August 29, 2000,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

附件十一 逐項檢核表

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	承辦人員檢核	備註
學校科學展覽會件數統計表 (一校一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作品送展表、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及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一件作品1份)	☐ 是 ☐ 否	☐ 是 ☐ 否	
說明書紙本 (一件作品一式4份)	☐ 是 ☐ 否	☐ 是 ☐ 否	
肖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2份本人親簽(一件作品2份) 一份給屏東縣政府 一份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是 ☐ 否	☐ 是 ☐ 否	
相關切結書(參展安全規則自我檢核、本人親簽)	☐ 是 ☐ 否	☐ 是 ☐ 否	

附件十二

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 一、宗旨：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 二、獎勵對象：凡於歷屆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
 - (一)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5屆者。
 - (二)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10屆者。
 - (三)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15屆者。
 - (四)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20屆者。
 - (五)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25屆者。
 - (六)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30屆者。
- 三、獎勵內容：
 - (一) 以上列為獎勵對象之科展指導老師，頒發縣政府獎狀壹幀。
- 四、辦理程序：
 - (一) 以上獎勵對象，請各校推薦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積滿5屆、10屆、15屆、20屆、25屆、30屆者，以獎狀或獎懲紀錄舉證，將推薦表於3/12(三)下午五點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明正國中設備組。
 - (二) 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限定時間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 五、附註：
 - (一) 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無論在何競賽階段，經查證屬實者，終身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列。
 - (二) 得獎教師需於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頁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 (三) 在職教師指導紀錄累計滿表揚屆次，若於表揚當學年度已退休，仍為獎勵對象。
 - (四) 本計畫經「屏東縣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附件十三

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任教科目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獎勵（擇一打✓）	1.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5屆 2.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10屆 3.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15屆 4.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20屆 5.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25屆 6.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30屆						
序	屆別	組別	科別	名次	學校初審	備註	
1					☐ 符合 ☐ 不符合		
2					☐ 符合 ☐ 不符合		
3					☐ 符合 ☐ 不符合		
4					☐ 符合 ☐ 不符合		
5					☐ 符合 ☐ 不符合		
6					☐ 符合 ☐ 不符合		
7					☐ 符合 ☐ 不符合		
8					☐ 符合 ☐ 不符合		
9					☐ 符合 ☐ 不符合		
10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審核通過，達____次。 ☐ 審核不通過。						

申請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十三之一

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任教科目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優良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

優良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屏東政府教育處」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得公開運用於「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屏東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屆別：歷屆，不包含本屆。

2. 科別：原則以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數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等科目，覈實審查。

3.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獎狀或敘獎紀錄）影本、心得及授權同意書並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及審核人員職章，並經校長有關人員核章後，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送至承辦學校及將電子檔案（不必核章）寄到信箱：

sciexpo@mcjh.ptc.edu.tw。

4.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一：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校名：

地址：

電話：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共 天				
全校班級數：普通班 班 在籍學生人數：				
科別	參展件數	入選優良 作品件數	入選參加 縣賽件數	備註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地球科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 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三) (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合 計				

校長：

承辦人：

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一：（夾於作品說明書封面與第一頁間，請勿裝訂）

屏東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編號：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 起訖時間	年 年	月 月	起 止	是否為 延續性 作品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 是(繳交附件四之二) ☐ 否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 是(繳交附件四之三) ☐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 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 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 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 貢獻及比重	%			%		
諮詢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身 分 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 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 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 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				

備註： 1. 作者最局限填三名(國小組最多六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 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

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局限填二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五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臺灣網路科教館 <https://www.ntsec.edu.tw/> (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附件二之二：（夾於作品說明書封面與第一頁間，請勿裝訂）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 一、 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 二、 作者組成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四之三)。
- 三、 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

參賽年 (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範例) 第 43 屆	全國中小學科展	水火箭探究	陳 OO、林 OO	張 OO
(範例) 2004 年	臺灣國際科展	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	陳 OO	張 OO、王 OO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附件二之三：（夾於作品說明書封面與第一頁間，請勿裝訂）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作者組成不異動)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 學生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日期：

屏東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_____、_____、_____（最多 3 個）

編號：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2. 編號：報名時取號。
3.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5. 原始紀錄資料（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於進入複賽時，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6.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7.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8. 本作品說明書應於指定時間內，1 式 4 份，逕送明正國中（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如逾期送達，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做書面審查者，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9.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詳見附件十）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 XXXXXXXX

一、 XXXXXXXX

(一) XXXXXXXX

1. XXXXXXXX

(1) XXXXXXXX

貳、 00000000

一、 00000000

(一) XXXXXXXX

1. 000000

(1) 0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
CCCCCC	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 DOC或* DOCX）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國○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肖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屏東縣政府，為加強教育推廣，得將參加屏東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編號：_____名稱：_____」之全部內容，公開展覽、編輯出版成書（或電子版）或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參考利用，並不另支稿費，特立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指導教師代表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作者代表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肖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授權書人參與「屏東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及指導教師同意，本作品編號：_____；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收錄於科展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肖像及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肖像及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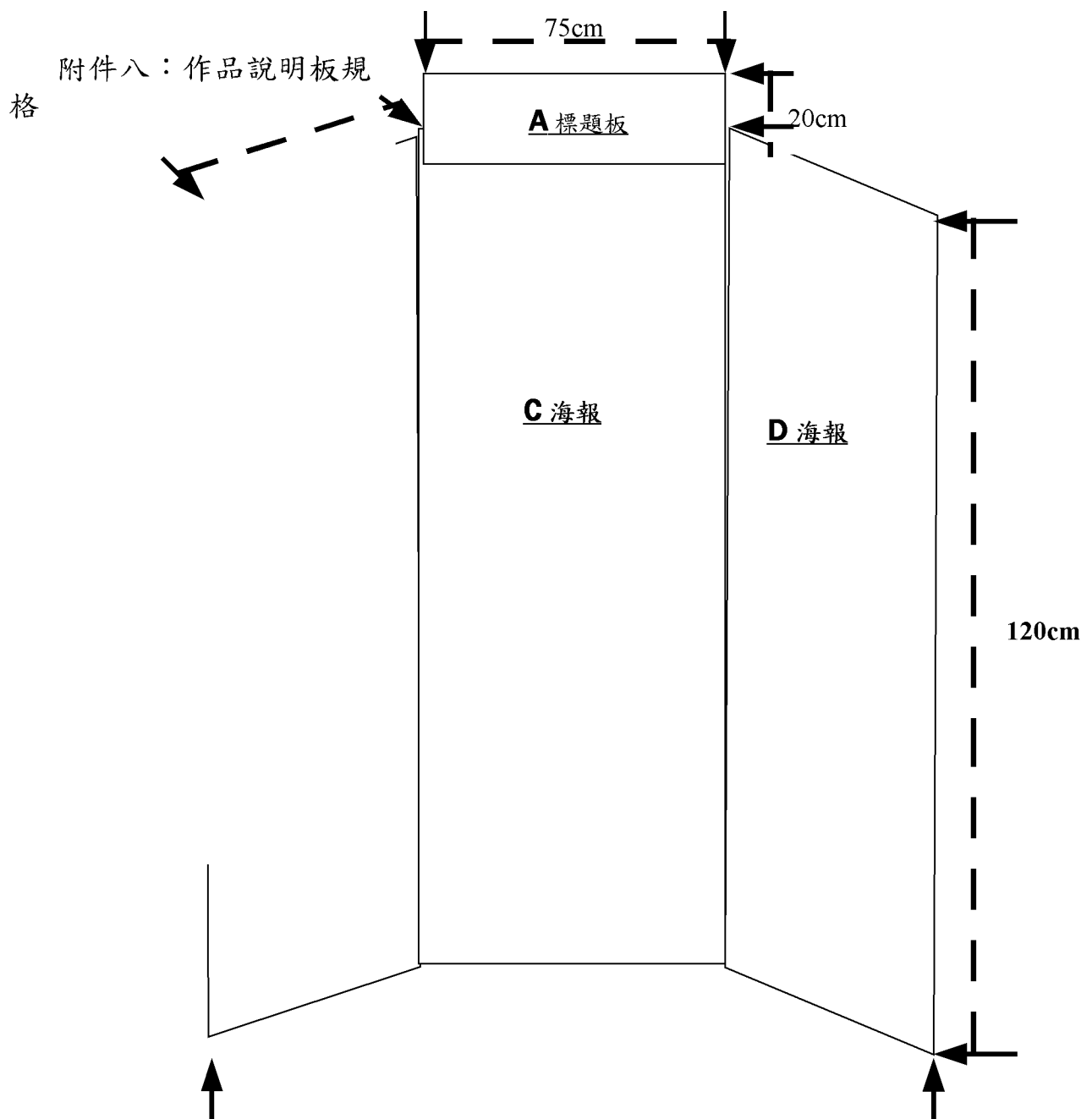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
2. 同意書留存各地方科展主辦單位

屏東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標示卡

組別	國 組
科別	
編號	



*看板由承辦學校（明正國中）提供

說明：

- 一、標題版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二、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三、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 四、作者基本資料(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由大會統一張貼於桌面陳列位置，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 五、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及補充說明文件(須裝訂成冊)，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附件九：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77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78年1月28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04307號函核備，並於民國79年暨第30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部之同意書。

肆、審查：

-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二）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 （三）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 （四）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 (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 (二)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 (三)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 (四)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 (五)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 (六)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 (七)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 (八)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 (九)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epettes)、刀…等。
- (十)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 (十一)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細目如次：
 -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

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P 1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4.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1.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IEC 60825第二等級1mW以下(含)規範。
-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11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系所戳章）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機關印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註一】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業部同意書。

【註二】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九之三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_____

2. 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類研究，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4. 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 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 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_____

7.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_____

電話：_____地址：_____日期：_____

8. 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相關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附件九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及傳真：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_____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_____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_____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設備； ☐IVC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年 月

◎APA 第七版一般文獻格式◎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 — — —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書中的一篇文章】

呂木琳（1994）．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檢西．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多元化與師資素質（60-78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一本書】

吳明清（1996）．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清（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2版）．臺北市：五南。

【期刊文章】

吳明清（1990）．談組織效能之提升與校長角色．教師天地，46，46-48。

吳清山、林天祐（2001a）．網路成癮．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1。

吳清山、林天祐（2001b）．網路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2。

黃敏晃（2014）．加與乘的遊戲．科學研習，53(7)，37-43。

【國科會報告】

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2000）．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報告編號：NSC 88-2418-H-133-001-F19）．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學位論文】

柯正峰（1999）．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的博士論文）．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政府出版品】

教育部（20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報紙】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4版。

貳、英文部分

【ERIC】

Barker, B. O. (1986). The advantage of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5 988)

【一本書】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的一篇文章】

Creemers, B. P. M. (1992). School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instruc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he Netherlands. In D. Reynolds & P. Cuttance (Eds.),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pp. 48-70). London: Cassell.

【期刊文章】

Edmonds, R. R. (1982). Programs of school improvement: An overvie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3), 4-11.

【學位論文】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公告事項】

訓委會（2001年2月16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公告] • 取自：[http://www.edu.tw/displ/bbs/ 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http://www.edu.tw/displ/bbs/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期刊文章】

黃士嘉（2000）•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取自<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ll.htm>

【雜誌文章】

王力行（2001年2月20日）•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網•取自<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雜誌文章，無作者】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總經理吳子倩：做好知識管理才能保有優勢（2001年2月19日）。遠見雜誌網•取自<http://www.gvm.com.tw/view2.asp?wgvmno=416&orderno=1>

【媒體報導】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取自<http://lihpaio.shu.edu.tw/>

【媒體報導，無作者】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2000年9月5日）•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取自<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

【單篇文章】

林天祐（2001年2月20日）•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取自<http://www.tmtc.edu.tw/~primary>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2001年2月20日）•台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www.edu.tw/high-school/bbs/one-1/one-1-1.htm>

二、英文部分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1995, September 1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t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p/istock.html>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 - 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雜誌文章，無作者】

From "character" to "personality": The lack of a generally accepted, unifying theory hasn't curbed research in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1999, December). *APA Monitor*, 30. Retrieved August 22, 2000, from <http://www.apa.org/monitor/dec99/ss9.html>

【摘要資料】

Rosenthal, R. (1995). State of New Jersey v. Margaret Kelly Michaels: An overview [Abstrac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 247 - 271.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abl.html>

【單篇文章，無作者】

Electronic reference formats recommend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August 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August 29, 2000,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

附件十一 逐項檢核表

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	承辦人員檢核	備註
學校科學展覽會件數統計表 (一校一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作品送展表、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及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一件作品1份)	☐ 是 ☐ 否	☐ 是 ☐ 否	
說明書紙本 (一件作品一式4份)	☐ 是 ☐ 否	☐ 是 ☐ 否	
肖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2份本人親簽(一件作品2份)	☐ 是 ☐ 否	☐ 是 ☐ 否	

一份給屏東縣政府 一份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相關切結書（參展安全規則自我 檢核、本人親簽）	☐ 是 ☐ 否	☐ 是 ☐ 否	

附件十二

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 一、宗旨：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 二、獎勵對象：凡於歷屆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
 - （一）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5屆者。
 -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10屆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15屆者。
 - （四）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20屆者。
 - （五）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25屆者。
 - （六）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計滿30屆者。
- 三、獎勵內容：
 - （一）以上列為獎勵對象之科展指導老師，頒發縣政府獎狀壹幀。
- 四、辦理程序：

- (一) 以上獎勵對象，請各校推薦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列為指導老師的作品成績獲佳作以上，累積滿5屆、10屆、15屆、20屆、25屆、30屆者，以獎狀或獎懲紀錄舉證，將推薦表於3/12(三)下午五點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明正國中設備組。
- (二) 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限定時間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五、附註：

- (一) 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無論在何競賽階段，經查證屬實者，終身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列。
- (二) 得獎教師需於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頁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 (三) 在職教師指導紀錄累計滿表揚屆次，若於表揚當學年度已退休，仍為獎勵對象。
- (四) 本計畫經「屏東縣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附件十三

屏東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任教科目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獎勵(擇一打✓)	1.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 5 屆 2.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 10 屆 3.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 15 屆 4.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 20 屆 5.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 25 屆 6. ()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佳作以上累計滿 30 屆						
序	屆別	組別	科別	名次	學校初審	備註	

1					☐ 符合 ☐ 不符合	
2					☐ 符合 ☐ 不符合	
3					☐ 符合 ☐ 不符合	
4					☐ 符合 ☐ 不符合	
5					☐ 符合 ☐ 不符合	
6					☐ 符合 ☐ 不符合	
7					☐ 符合 ☐ 不符合	
8					☐ 符合 ☐ 不符合	
9					☐ 符合 ☐ 不符合	
10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審核通過，達____次。 ☐ 審核不通過。				

申請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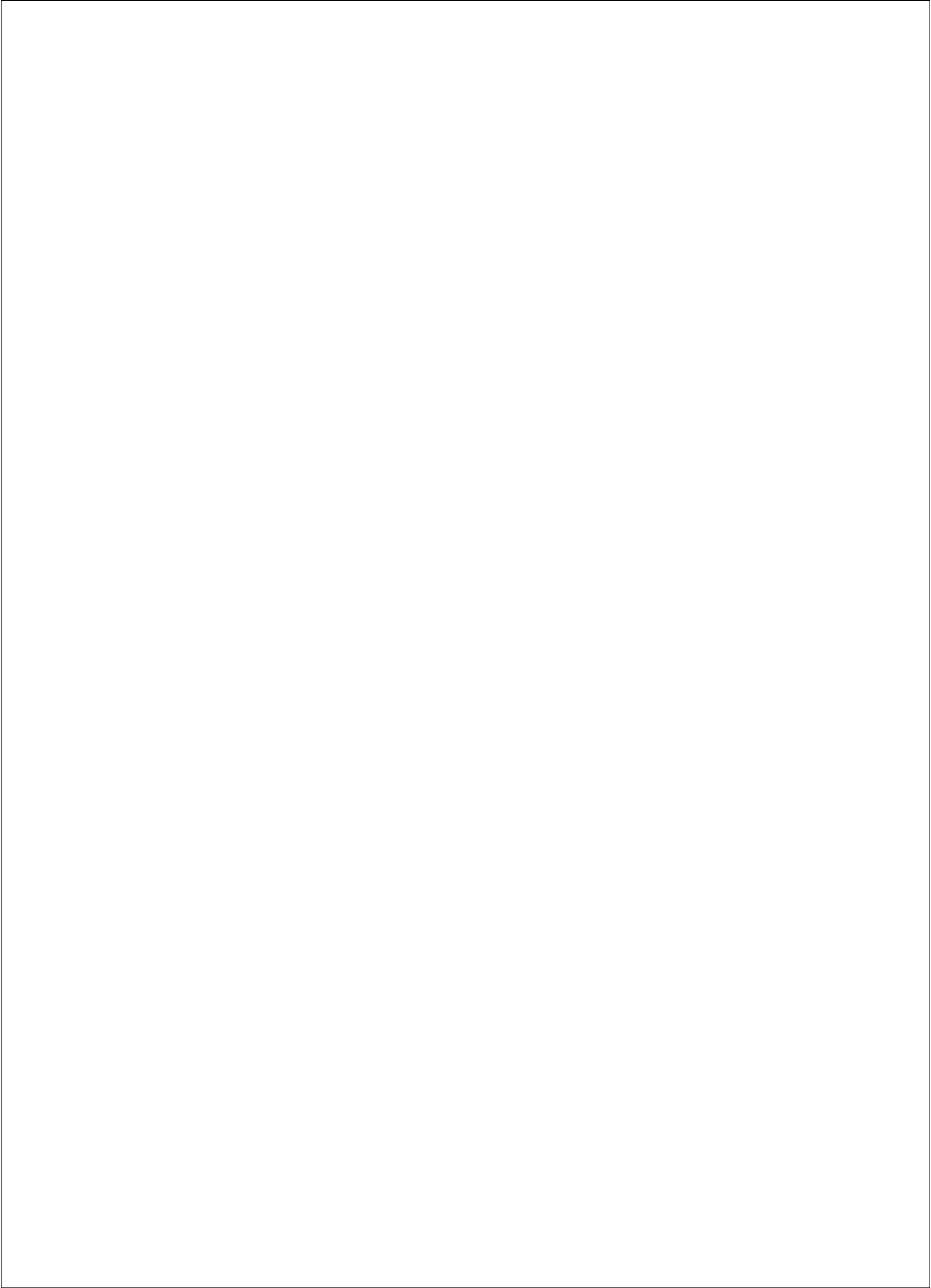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之一

屏東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任教科目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優良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

--



優良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屏東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屏東政府教育處」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 (二)得公開運用於「屏東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屏東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屆別：歷屆，不包含本屆。

2. 科別：原則以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數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等科目，覈實審查。

3.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獎狀或敘獎紀錄）影本、心得及授權同意書並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及審核人員職章，並經校長有關人員核章後，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送至承辦學校及將電子檔案（不必核章）寄到信箱：
sciexpo@mcjh.ptc.edu.tw。

4.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